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就业教育与指导工作室

个人或团队特色工作室建设立项通知

大学生就业教育与指导工作室承担着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指导大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全面提升大学生就业竞争力以及通过学习、培训和就业教育与指导工作实践，提升学校就业教育与指导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的职责。

在新的就业形势下，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水平，学校就业教育与指导工作室面向全体学生工作干部开展个人或团队特色工作室建设立项活动，欢迎大家积极申报。

**一、个人或团队特色工作室建设方向**

1.简历诊断工作室

2.面试指导工作室

3.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室（团体辅导）

4.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室

5.一对一生涯辅导与咨询工作室

**二、申请要求**

1.每个建设方向的工作室立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每人只能作为一个工作室负责人，每个工作室小组成员不超过5人；

2.每个立项建设的工作室年开展与立项建设方向一致的活动次数不少于4次，其他有关就业教育与指导活动不限。一经立项长期建设。工作室负责人为兼职学生工作干部的（兼职辅导员和助管），离校前应向学校就业教育与指导工作室申请负责人变更。

3.每个工作室需自行命名及设计logo；

4.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请申报者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五份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马健云处，同时OA发送电子版。

**三、经费支持与使用**

个人或团队工作室一经立项，长期建设。其中第一年为孵化期，孵化期内每个工作室建设支持经费不超过1万元。孵化期前三个月内可报销金额最多不超过批复经费的60%，一年后工作室验收再报销批复经费的剩余部分。孵化期过后工作室须继续按照每年不少于四次的标准开展活动，所需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进行报销。

孵化期经费使用方法及范围：经费由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管理并负责报销。使用范围包括专家咨询指导等劳务费、印刷费、工具费、资料费、交通费等。

特别说明：孵化期的设立主要目的就是让大家通过学习、观摩或请专家进行指导，使团队具备独立开展工作的水平和能力。孵化期过后原则上不再报销专家咨询指导等费用，仅报销实际工作中必须用到的一些材料费及印刷费等。

**四、工作室立项评审**

由教育与指导工作室组成专家评审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工作室进行立项评审。

**五、工作室建设验收**

所有工作室自立项起三个月内需开展至少一次活动，并报送活动图文材料；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所有立项工作室需提交一次活动现场视频录像；一年后验收需提交两次活动现场视频录像和建设经验总结报告并进行验收答辩。

**就业指导中心**

**2018年10月31日**